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成员为：何浩、阮学平、谢韬。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就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审计工作、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审议的事项及议案	委员出席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	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计划	全部出席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3 月 22 日	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情况	全部出席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0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全部出席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全部出席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1.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全部出席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

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推荐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提高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行事，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之作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何浩、阮学平、谢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